**（十三）行政事业在编人员生活津贴与购房补贴**

**1．资助对象与标准**

对引进到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在编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人员，给予为期三年每月3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20万元的购房补贴；对在编全国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人员，给予为期三年每月1000元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1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以上人员均需在2018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我市工作（引进时间以在诸暨市缴纳养老保险时间为准）。人才生活津贴需在引进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生活津贴发放以引进之日起三年内在诸暨实际缴纳养老保险月数（不包括诸暨市外迁入的养老保险）为依据，每半年核发一次。

购房补贴申请条件、资料及程序详见本实施细则“人才购房补贴”项。

**2．受理部门**

市人力社保局

（注：生活津贴目前采用网上申报形式，具体见市人才办每年5月、11月受理公告。）

**3．生活津贴办理程序**

（1）申请。申请人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；

（2）审核。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报市人才办；

（3）拨付。市人才办审核通过后，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。

**4．生活津贴申请资料**

（1）《诸暨市行政事业在编人员生活津贴申请表》；

（2）引进人才身份证，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

（3）诸暨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查询记录；

（4）工作单位出具的在编证明；

（5）机关行政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6）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5．购房补贴**

购房补贴办理程序及申请资料详见“人才购房补贴”项。

**6．受理时间**

每年6月份、12月份各集中受理一次。

**7．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，联系电话：87262025。

附件25

诸暨市行政事业在编人员生活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照  片 |
| 学 历 |  | 职 称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专 业 |  | |
| 引进时间 |  | | 工作单位 |  | |
| 人才类别 | □全日制博士生 □全日制“双一流”高校硕士生 | | | | |
| 申请金额 | ¥： 大写： | | | | |
| 个人开户银行 |  | | 银行卡号 |  | |
| 本单位（人）申报资料真实，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   引进人才签字：    年 月 日（工作单位盖章） | | | | | |
| 市人力社保局  意 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 | |